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并将相关提案和附件发送给各位董事和其他各相关人员。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如期召开。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光辉先生提议、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现场与会人员有董事陈玲瑜女士，董事许新新女士，监事王燕红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怀忠先生，副总经理蔡伟龙先生及各相关人员；董事长、总经理王光辉先生，董事冉昶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董事叶守斌先生，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文华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商晔先生，副总经理吴刚先生以电话形式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确认：已经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和认可将审议的所有事项；并进一步确认：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合法性没有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并依法对《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等文件进行了披露。

现因情势变更，公司对《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进行修订；《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修订后）》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

根据深交所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进行报告说明和总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厦门珀挺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依据公司与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就此进行补偿。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补偿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直接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接相关部门、确定股权登记日等事项)，董事会可由董事长直接委派具体经办人员。本次授权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近期无不良记录，符合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其曾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较为熟悉公司状况，经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提供服务。

经协商，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93 万元，该费用包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等。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00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有关事项计划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二、现场会议地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提案：

1.00 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4.00 关于《第三个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股权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6.00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五、出席/列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代表/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